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合 计	50,926.39	45,714.93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232,508,342.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9,647,062.70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凯中精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